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6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4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至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丁葉燕薇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45/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44/01-02(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一覽表

立法會CB(1)1444/01-02(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  
一覽表)

2002年5月2日的特別會議

2. 委員同意在2002年5月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讓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第一階段檢討的中期報告。

2002年5月23日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02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及

(b) 有關效率促進組及管理參議署的合併建議。

4. 委員亦同意邀請各主要公務員工會出席下次例會，就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口頭申述意見。

5.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決定在2002至03年度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將會對受資助機構的員工造成影響。委員同意在較後階段才研究此事。

### III. 工作相關津貼檢討

(立法會CB(1)1444/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444/01-02(06)號文件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2000年2月)第7章)

6.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工作相關津貼是發放給公務員的額外報酬，作為他們執行額外工作的補償，而該等工作並非有關人員所屬職系或職級的一般工作，並且是在釐定其薪酬時亦無計及的。有關部門必須有充分理據，證明在運作上有需要，並符合一套規管原則，才獲發放該等津貼。該等現行規管原則於1986年及1989年分別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所採納。政府當局在1999年邀請薪常會及紀常會分別就文職人員及紀律部隊的工作相關津貼進行獨立檢討。該兩個諮詢組織其後就工作相關津貼的規管原則、津貼的分類及津貼額的釐定機制，以及日後的檢討和監察機制，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繼而向委員簡介兩個諮詢組織提出的主要建議，並指出部門管方及職方均曾提出一些關注事項。政府當局須進一步考慮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並在有需要時與兩個諮詢組織再行商討。

#### 申報利益

7. 主席申報利益，表示他是薪常會的成員。

####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李卓人議員質疑，薪常會就工作相關津貼提出的修改建議會否抵觸《基本法》第一百條；根據該條文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基本法》第一百條所指的是屬於附帶福利的“津貼”，例如教育津貼及空氣調節津貼，該等津貼是給予有資格申領的職員作為服務條件的一部分。工作相關津貼並非附帶福利，會因應運作上的需要而有所改

變。就工作相關津貼作出改變，不會抵觸《基本法》第一百條。不過，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作出改變前，會全面諮詢部門管方及職方，並考慮他們的意見。

9. 李卓人議員指出，自推行自願退休計劃及把政府服務外判後，不少較低職級的人員被重行調派出任其他職位。雖然當中有些人員在擔任原有職位時可申領工作相關津貼，但擔任新職位後便失去申領資格。在此情況下，他們的服務條件或已有所改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由於工作相關津貼不屬附帶福利的津貼，因此並不構成有關員工服務條件的一部分。

#### 提高文職職系申領工作相關津貼資格的上限

10.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根據薪常會的建議，文職職系申領工作相關津貼的資格上限，應與逾時工作津貼的資格上限看齊，即總薪級表第26點至33點的文職職系公務員將不再符合申領工作相關津貼的資格。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薪常會提出有關建議時，已考慮過政務及專業職系人員，以及負責履行管理職務的人員不應申領工作相關津貼此項一貫政策。然而，各個文職部門／政策局對此事意見分歧。一些部門對該建議持強烈的保留態度，並認為工作相關津貼及逾時工作津貼有不同作用。逾時工作津貼可以補假作為補償，但工作相關津貼作為正常職務以外的額外工作的補償，現時並無其他方式的補償可以代替。至於職方，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反對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參考部門管方及職方的意見，以及考慮該建議對公務員可能造成的影響，先進一步研究此事，然後才作出決定。

11. 鑒於薪常會並無就發放予紀律部隊人員的工作相關津貼提出同樣的建議，李卓人議員提醒一點，對文職人員及紀律部隊人員實施不一致的措施，可能會對公務員的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部門管方及職方均有同樣的關注。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小心考慮此事。

#### 澄清“固有職務”的原則

12. 關於薪常會建議澄清“固有職務”一詞的含義，使該詞指有關部門的固有職務，李卓人議員詢問，該建議如獲採納，何種類別的工作相關津貼會被取消。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強調，政府當局仍未就何種類別的工作相關津貼須予取消作出決定。她指出，在諮詢期間，部門管方及職方曾就該建議表示關注。有些部門曾指出，由於每個部門負責的職務均十分廣泛，很難判斷何

種職務應被視作為某個部門的固有職務。此外，不同部門的共通職系採用相同的薪級表，而該等薪級表未必計及個別部門的固有職務。假如不再發放工作相關津貼，部門管方在調配人員擔任職級相同但涉及要求較高的職務的職位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政府當局須進一步考慮以何種最佳方法，處理薪常會提出的事項，並同時顧及部門管方及職方提出的關注事項。

#### 就發放予文職人員的工作相關津貼實施6個月的暫緩批核期

13.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向參與特別職務(例如處理及搬運屍體)的人員發放辛勞津貼。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雖然辛勞津貼仍然是工作相關津貼的主要類別之一，薪常會曾建議就發放予文職職系人員的工作相關津貼，實施6個月的暫緩批核期，以便部門管方按最新的職責說明及經修訂的發放津貼原則，逐一檢討其職權範圍內的所有工作相關津貼，提出發放津貼的理據。如部門進行檢討後，認為現時發放的若干津貼缺乏理據，有關部門會先諮詢職方，然後才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建議，以供核准。

14. 梁富華議員認為，部門管方為避免與員工直接衝突，可能屬意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指令，而非在檢討後提出本身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雖然公務員事務局會擔當中央審批有關津貼的角色，但部門管方亦須在此方面擔當一定的角色。他們須就轄下的職系和職級的職責範圍定期作出檢討和修訂、研究該等員工是否經常須要執行有關職務，以及考慮是否應該繼續發放工作相關津貼。公務員事務局會首要着重確保部門是否嚴謹依從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的原則，並確保該等原則應用於不同部門時做法一致。

1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李鳳英議員時表示，在暫緩批核期生效期間，政府當局會繼續發放現有的津貼，直至部門在進行檢討後認為理由並不充分，須立即停止發放該等津貼為止。除非經檢討後證實有充分理由繼續發放，否則所有津貼最遲必須於暫緩批核期屆滿時停止發放。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機制，讓員工就公務員事務局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待規管工作相關津貼的新原則已作定案後，政府當局會在較後階段研究暫緩批核期的施行細則。她強調，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會考慮部門管方及職方的意見。

16. 陳婉嫻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強調考慮職方的意見表示欣賞。鑒於公務員佔了香港勞動人口的主要部分，陳議員認為當局就工作相關津貼作出任何改變前，務須全面徵詢職方的意見，此點至為重要。陳偉業議員贊同她的觀點。

#### 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時間安排

17. 陳智思議員指出，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該項檢討”）第一階段中期報告將於2002年4月底發表，他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政府當局應參照中期報告的結果，考慮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日後路向。假如在兩個不同的檢討中均包括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市民可能會感到混淆。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項檢討涵蓋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的各個範疇，並會分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發表的中期報告將綜述5個國家（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及英國）在薪酬管理方面的最新發展情況。在評估研究結果並考慮隨後與有關各方所作的討論後，獲委託進行檢討的3個諮詢組織將於2002年下半年，就第二階段檢討的涵蓋範圍、進行檢討時須考慮的因素、檢討所採取的方法，以及完成檢討的時間安排，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鑒於該項檢討涉及若干複雜事項，當局預期需要頗長時間才可完成檢討工作。另一方面，政府當局經考慮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其他考慮因素後，瞭解到有需要及早廢除那些不合時宜或在現今情況下不再合適的津貼。遲遲未能就此採取行動，可能會引人批評，認為當局無法就不斷轉變的情況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會十分審慎地處理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工作，以免令60 000名現正申領工作相關津貼的員工（包括約42 000名文職職系員工）感到憂慮，而當局亦會顧及可能對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工作造成影響的任何最新發展，包括上文所述該項檢討的結果。他補充，政府當局心目中並無就完成工作相關津貼檢討設定目標日期。

#### 各項公務員薪酬及津貼檢討對公務員隊伍的影響

19. 李卓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政府近年進行多項公務員薪酬及津貼檢討，對公務員隊伍的士氣及穩定性已造成嚴重的不良影響。由於各項檢討工作接踵而來，看似沒完沒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完全明白公務員現正面對各項衝擊，政府當局須衡量他們可否承受得來。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在考慮任何可能影響公務員薪酬及津貼的事宜時，定會堅守合法、合理和合情的原則。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希望立法會議員就此等問題達成共識，以便政府當局更充分瞭解立法會的立場。主席指出，一直以來，事務委員會在研究各項與公務員有關的事宜時，均非常重視該等事宜對公務員士氣及穩定性的影響。

#### 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20. 為方便委員研究此事，梁富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述現時向不同部門的合資格公務員發放的各種工作相關津貼。主席亦要求當局提供關於符合申領每種工作相關津貼的職系及職級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2年5月17日隨立法會CB(1)1756/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V.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1444/01-02(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1.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向委員簡介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各項安排的進展。關於政府的供款率，當局已就其供款率擬備了3個符合行政會議核准的財政承擔規限的方案，並已徵詢各公務員事宜諮詢委員會、部門管理層和職方對該等方案的意見。政府當局在考慮過諮詢所得的意見，並顧及政府有需要繼續吸引、激勵和挽留人才此因素後，已敲定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率，有關的供款率表載於文件第7段。該供款率表以累進供款方式，開列政府當局按照以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有關員工所完成的服務年數，相應地作出比率為5%至25%的供款。關於現金流量承擔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推行公積金計劃不會令政府在退休福利方面作出額外的財政承擔。實際上，由於公積金計劃的財政承擔較新退休金計劃少4個百分點，長遠而言，政府可節省開支。當局會在開支預算草案中開設經常帳新分目，以便有關部門在開支總目項下為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的員工供款。該等部門的管制人員會在此個新分目下申請所需撥款，作供款之用。

22.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亦指出，公積金計劃必須在2003年年中前實施，因為屆時將有首批符合資格的公務員參加此項公積金計劃。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5月初

進行招標工作，從市場中甄選集成信託計劃，為公積金計劃的營運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擬挑選3個集成信託計劃，服務期初步定為3年。

#### 供款率表的適用範圍

23.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政府供款率的計算標準，是以新入職員工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後，無間斷地在政府部門任職的服務年資作為基礎。所有員工，不論是紀律部隊還是文職人員，一旦獲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以紀律部隊而言，一般是3年試用期，而大部分文職人員則是6年：即3年試用期和3年合約期)後，他們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服務年資即獲承認。換言之，政府當局在確定某名公務員為長期聘用制員工後，為該員工所作出的供款率，應為供款率表的第四年或第七年的供款率，視乎該員工的情況而定。

#### 公積金計劃對公務員的影響

24. 陳偉業議員提述文件第16段時表示，他很高興知悉政府當局已就供款率表徵詢職方的意見，而職方對已定案的供款率表感到滿意，認為能夠在文職人員和紀律部隊人員兩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不過，他關注到職方曾否就公積金計劃的其他方面表達不滿。

2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設立公積金計劃的過程中，曾讓職方和部門管方參與其事。事實上，政府曾透過由各中央評議會和員工協會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進行長時間而全面的諮詢過程。除政府的供款率表外，政府當局曾就公積金計劃的其他擬議內容徵詢職方的意見，其中包括建議政府的自願供款須按一個歸屬比率作出，以達到挽留員工的目的。此外，亦建議公積金計劃訂立一個機制，訂明當局可以暫不發放或沒收政府自願供款額所累積的悉數或部分利益，以收阻嚇作用，促使員工不會作出不當行為。職方對公積金計劃的絕大部分擬議內容均表接納。她亦表示，工作小組仍未解散，職方代表仍可透過此一渠道表達意見。

26. 其他委員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認為，事務委員會沒有需要邀請職方就公積金計劃發表意見，因為政府當局已就此諮詢職方。



**V. 公務員入職條件——語文能力要求**

(立法會CB(1)1284/01-0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提高公務員入職條件中有關語文能力的要求而建議採取的下列措施：

- (a) 學位／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應徵者，必須在綜合招聘考試第一部分考試中的兩份語文試卷(英文運用和中文運用)考獲及格的成績；及
- (b) 非學位程度公務員職位的應徵者，必須在香港中學會考(“會考”)的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和中國語文科考獲E級或以上的成績。

28.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解釋，將綜合招聘考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學位職系，可以節省資源，不用為不同職系舉辦不同的語文考試，同時亦可加快招聘工作，無需另撥6至8個星期時間，用作另行舉辦語文考試。為了讓準應徵者有充分機會參加綜合招聘考試，政府當局計劃每年舉辦兩次考試。此外，當局會訂立機制，以便在職位空缺沒有足夠應徵者填補時，容許部門或職系首長申請豁免擬議語文能力要求。

29. 李卓人議員贊成訂立機制，讓部門及／職系首長就某些職系申請豁免實施新的語文能力要求。然而，李議員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規定現行入職要求為中五程度以下的職位的申請人，必須在會考的英國語文科和中國語文科至少考獲E級或以上的成績。他擔心此項語文能力要求，將進一步限制教育程度不高的人士的就業機會。陳偉業議員贊同其看法，他並補充，在失業率高企的目前經濟環境下，政府當局不應為教育程度不高的人士加設障礙。

30.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考慮到近年本港整體教育水平逐漸提升，加上公眾對公務員質素的期望日高，政府當局認為提高對非學位職系語文能力的要求是適當的做法。近期進行的非學位職系招聘工作顯示，不少應徵者的學歷較最低入職要求為高。部門／職系首長均支持該項建議。

31.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在回覆梁富華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在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中

## 經辦人／部門

加入申請者須通曉普通話的語文要求。然而，由於欠缺一套確立已久的普通話能力測試制度，當局難以就普通話的能力訂定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此事。她亦指出，政府一直有為公務員提供普通話在職訓練，以便他們應付工作上的需要。

32.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許長青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只會告知參加綜合招聘考試的人士是否通過考試，而不會說明他們所考獲的分數或等級。她表示，各個部門／職系的首長將另行安排進一步的甄別程序(例如面試)，在招聘過程中物色合適人選。許議員建議，當局應把應徵者在綜合招聘考試中考獲的分數或等級告知應徵者，作日後參考之用。

## **V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2日